附件1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

(征求意见稿)

本专家指引是一种专家建议。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可以参照本专家指引，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他适当的做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将根据业务发展，对本专家指引进行更新。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为了指导资产评估机构承接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评估业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规范，制定本专家指引。

**第二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评估是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

**第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了解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程序，理解会计准则中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有关会计准则条款与资产评估的关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

第二章 接受委托关注的事项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沟通企业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以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基础，确定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等评估要素，并在业务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的是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第六条**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通常为资产负债表日。

当委托人判断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特定减值迹象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了解委托人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特定减值迹象具体表现、特定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等因素。

**第七条**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知晓以下三个例外情形：

（一）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直接作为评估结论。

（二）如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一种方式无法可靠估计，可收回金额可以以另一种方式计算的金额确定。

（三）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如仅委托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以以该金额作为评估结论。

如评估结论仅依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估结论应表述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金额。

第三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第八条**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通常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商誉是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商誉的全口径商誉。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知晓企业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的会计准则内涵，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一）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或最小资产组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二）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三）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以及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五）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商誉相关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

**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对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范围进行核实，通常情形下，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除非不考虑相关资产和负债就无法合理确定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二）评估范围不应包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关的资产、负债，如溢余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三）评估范围不应包括付息债务等已确认负债，但如不考虑该负债就无法确定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四）开发过程中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如其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尚需投资金额及其完工后现金流可以合理计量，应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五）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范围进行沟通，以确信评估范围的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现场调查与核查验证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以了解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委托人提供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商誉初始确认、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提醒委托人说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变动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独立产生现金流能力的核查，通常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关注法律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属不清而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等予以关注，判断其对评估对象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影响。

（二）关注资产物理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予以关注，判断主要资产物理状况与其产生现金流的关系。

（三）关注资产技术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或者核对等手段，对评估范围主要资产生产技术水平予以关注，判断主要资产技术竞争力水平对其产生现金流的影响。

（四）关注资产经济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关注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与其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关系。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十四条** 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委托人委托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数据来源等，参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考虑评估方法适用前提、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第十六条**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采用市场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状况恰当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其有序交易在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其在最有利市场进行，价值比率指标的调整需要关注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资产规模、盈利状况等差异，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通常包括与评估对象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评估对象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评估参数输入值优先级，对评估对象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按照主要市场有序交易原则（最有利市场交易原则）进行调整，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通常适用于企业将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拆零变现，资产组内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

**第十七条**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取得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管理层最近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并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判断企业财务预测数据的可行性，以评估对象账面价值基础与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一致性为原则，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取得的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进行核查验证时，如企业未提供重要参数确定的依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判断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构成重大影响，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章 评估参数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是否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即二者内涵应对应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需要按照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否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依据，分析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等关键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据的实现情况，如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存在重大偏差，应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因，关注是否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调整了当期财务数据预测基础。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知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不应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与资产改良有关的事项，但评估基准日已发生支出的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应当予以考虑，同时应当考虑预期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

**第二十一条**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提醒企业管理层按照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取得的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通常涵盖5年，如涵盖更长期间，应取得企业管理层的合理性说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收益期通常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核心资产（商誉）为依据确定，由于商誉未来收益期的不可确定性，收益期通常为无限年期，但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期限受法律、协议等因素影响的，如矿业企业资产组、签订经营期限企业资产组等，应以法律、协议约定的年限为基础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应以维持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正常运转或原定正常产出水平为基础确定。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知晓详细预测期之后预计现金流量可以保持稳定的或递减的增长率，如企业管理层提供证据表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详细预测期之后年份所使用的增长率，通常情况下，不应当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第二十四条** 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对折现率的计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其是否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折现率应与未来现金流量税前口径一致采用税前折现率。

**第二十五条**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以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现值，然后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第七章 报告披露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要素、关键评估参数以及其他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以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通常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委托评估目的，应与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一致；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描述，应披露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账面价值等；

（三）价值类型的定义；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具体测算思路，应披露本次评估方法与以前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披露评估方法变更的原因；

（五）重要评估假设及前提；

（六）关键评估参数测算依据，披露逻辑计算过程、重要评估数据获取来源等；

（七）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与评估对象相关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重大诉讼与仲裁的最新进展等，并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该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依据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的规范内容，考虑对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遵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专家指引发布后，如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有关会计准则规范内容进行修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新发布的规范处理。